

岳阳市财政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强化科学民主决策，规范行政权力透明运行，高标准完成了各项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法治学习。一是加强财经法律法规学习。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意见和实施方案为契机，将《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度，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有效提高领导干部依法理财的意识和能力。二是**做好谁执法谁普法宣传**。按要求做好普法责任清单编制及任务分配，制定印发《岳阳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2023 年岳阳市财政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将财政相关法律普法任务分配至各相关业务科室，并明确各科室举办普法培训的时间段。三是**做好法治集中宣**

传。2023年，根据省厅和市委法治办统一部署，我们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和法治宣传进社区的普法活动，按要求组织开展“4·15”国家安全日普法宣传、“6·14”社会信用关爱日普法宣传及“12·4”国家宪法日等法治普法宣传。我局有1人受聘为岳阳市“守护好一江碧水”法治宣讲团成员，12月到临湘市司法局开展了法治宣讲讲座。向局机关干部和社区群众发放普法宣传资料，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四是强化干部法治思维。领导干部十分重视学习法律知识，积极主动带头学法，局党组中心学法已形成制度，坚持长期学重点学，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法律法规及读本，广泛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法》《民法典》《婚姻法》普法工作，组织全局干部参加专题学习讲座，坚持把普法工作做实做细，做到深入人心。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如今年5月30日至6月2日，相关同志赴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参加由财政部关税司联合干部教育中心举办的关税政策与业务培训班；6月17至6月23日积极参加市委依法治市办联合北京大学法学院举办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服务高质量发展”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业务培训班，通过培训学习强化干部的法治思维。

（二）强化依法理财。一是**严格法律审查。**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查管理，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2023年我局出台财政相关规范性文件2件。二是**做好财政执法监督。**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求，开展联合抽查1次，抽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2家；严格执行财政监督检查办法，做到查前公示、程序到位、事实清楚、责任清晰、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处罚适当，确保财政执法监督检查阳光透明、公开公正。我局被评为落实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先进单位。**三是法务事项处理高效。**规范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凡接收到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事项，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处理，建设了公平高效的政府采购环境。**四是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按要求组织全局干部参加学法学习及学法考试，我局2023年学法考试通过率100%，执法职能及相近岗位干部执证率100%。要求有执法职能及相近岗位干部，均要取得行政执法证，执证率达到100%，加强年轻干部法律意识学习及培养，2023年我局新进年轻干部，全部参加学法考试。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梳理了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等情况，完成增量及存量文件自查清理，并进一步制定了我局重大行政政策事项目录、标准清单。

（三）强化法治保障。一是足额安排国家赔偿金，充分保障司法、公安、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法治经费，罚没收入全额缴入财政国库，确保各执法部门公平公正执法。2023年，安排司法部门法治建设经费407.49万元，企业破产援助资金100万元，涉法涉诉及信访救助资金120万元，国家赔偿金100万元，办理国家赔偿业务，追加2023年国家统一法考考务费20万元，安排局机关税政法规业务经费9万元。

二是加大法律人才保障，78名财政干部获得行政执法证，聘请2位资深律师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今年审查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书共计达80多份。三是探索建立财税顾问，推动成立财税顾问办公室，对政府重大经济合同项目中财务预期和各方履约能力把关。四是配合省财政厅举办2023年全省财政系统税政法制工作业务培训班及多期财政讲坛。岳阳市荣获2022年度湖南省税政法制工作绩效评价三等奖，另有岳阳楼区、平江县、湘阴县、临湘市4个县市区获奖。

（四）强化依法行政。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呈现良好态势，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财政执法主体适格、依据明确、程序规范，财政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合法规范

1. 2023年度我局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岳阳平台管理，落实好“双公示”数据信息上传，今年已公示行政处罚1件，行政裁决4件，行政确认1件，行政奖励48件。

2. 我局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财政执法主体适格、依据明确、程序规范。按《岳阳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有关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岳阳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岳阳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目录》并在我局门户网站执法公示专栏进行公示。

3. 坚持执法主体合法。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做到持证上岗，亮证

执法，确保依法行政。目前在编干部共计 147 名，单位执法人员 在编人数为 76 人，行政执法证领证人数为 76 人。

4. 2023 年我局处理 8 起投诉案件，被提起 2 次行政复议，1 次被行政诉讼，我局所有行政复议和诉讼均被对应机关支持。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学习不佳。从近两年来对市直预算单位及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财会监督检查来看，有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不到位、有的过紧日子不到位、有的违规返还财政收入等，这些都反映出相关单位对财政法律知识的学习掌握与运用不足。主要原因是应付性学习多、主动性学习少，零散式学习过多、系统性学习不够，导致学习内容不精，实践运用不够到位。

二是执法能力不足。有的干部在管理上存在重分配、轻监管、减程序的思想，对执法程序、执法要求把握不足，执法能力亟待提升。主要原因是缺乏深入调研，缺乏执法经验，对理论知识基础不牢，运用乏力。

三是法治保障不够。法治人才的欠缺导致执法低效，缺乏有效的法律专业队伍的支撑，依法行政缺乏基础的法治保障。主要原因是近年我局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人数不断增加，但法学专业人才短缺现实没有实质性改变，法律工作主要依靠外聘律师，业务专业水平有限，尤其在政府采购和财会监督方面法律人才缺少。

三、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负责人履职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法规工作局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多次组织召开会议调度法治财政建设情况，分管局领导及时督办，压实工作责任。

（二）深化理论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局领导带头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带头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带头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财政法律法规。2023年我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8次，局领导班子集中学法5次，学习财政法律法规知识2次。今年还举办全市财政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演讲比赛1次，召开青年财政干部座谈会1次。

（三）强化法治导向。持续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动法治建设工作日常化、有形化、常态化。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统筹好财政重点工作和法治建设工作，紧盯关键环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2023年开展1次全局干部保密法培训，1次青年干部网络安全法培训，1次禁毒和消防安全法知识培训，举办2次财政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将财政法律法规、党内法规融入到支部主题党日活动、青年干部读书分

享会中，2023年举办青年财政干部读书分享会2次，系列举措为干部切实依法行政、履职担当作为奠定法治基础。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做好深入普法。认真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充分发挥现代传媒、文化场所的宣传功能，加强财政法律法规社会面宣传。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对《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专题学习。加强预算单位财政法律法规培训，开展专题讲座、通报典型案例，严格财会监督，杜绝财经违法违规行爲。

（二）抓好规范执法。加强财政执法全过程监督，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规范执法程序，督促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财政执法监督检查阳光透明、公开公正，杜绝财政执法风险。

（三）落实严格守法。建立法治监督内控机制，把依法行政及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与岗位责任考核相结合，将依法办事责任落实到每一个执法人员。加强干部业务学习，防范因工作失误造成违法违规，确保财政干部和资金双安全。

